

升讀三年級後，我特別高興，因為我有機會做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。

開學九月份的時候，劉姑娘在招募一些三、四年級的同學成為「小老師」。我心想：參加這個活動既能幫助的同學，又可以得到一個星級藍印作為獎勵，真是兩全其美呀！好，我就參加吧！於是我就成了「小老師」的一員。

經過培訓後，我第一次踏入小一的課室，看見小一學生有的不懂得抄寫手冊，有的不懂得做家課，有的不懂得收拾書包，他們一副愁眉苦臉、沒精打采的樣子。我心想：他們一定很需要我們幫助的！

我們會檢查小一學生的手冊，又檢查他們的衣服整不整齊。如果他們做得好，我們就會在他們的獎印紀錄紙上蓋一個印。真高興我能得到一份這樣有意義的工作呢！

今次經歷令我學到「助人為快樂之本」的道理。做「小老師」雖然辛苦，不過能幫助小一學生適應學校生活，我覺得十分有意義。我以後要以這份精神，多做善事，去幫助殘疾人士、老人家和小孩子呢！